

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場地借用申請書

115年度第2季羽球場中籤者請填下表

申請日期：115 年 月 日

借用單位名稱		參加人數	
借用場所	活動中心4樓羽球場	是否為營利目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用途說明			
借用日期及時 間	自民國 115年 4月 02日 19時起 至民國 115年 6月 30日 21時止	每週	面數 一
備註：1、羽球場每面每單位700元(2小時)。 2、冷氣費：每年5月至10月冷氣以全開為原則，每面每單位600元(2小時)。			

茲向 貴校借用 活動中心4樓(羽球場地)，自願遵守一切規定，如有下列取締處理，如有發生違法行為申請人願負連帶責任，絕無異議。

- 一、違反國家政策或善良風俗者。
- 二、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。
- 三、有營業行為者。
- 四、有安全顧慮者。
- 五、辦理婚喪喜慶筵席等事宜者。
- 六、變更活動內容者。
- 七、從事營利行為者。
- 八、擅自將場地之一部或全部轉讓他人使用者。

此 致

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

借用單位名稱：

負責人姓名：

身分證或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聯絡人：

電話：

手機：

傳真：

(場地租用費繳款紀錄由本校承辦人填寫) 【此為羽球場租借表單】

期別	繳款日期	次數	時段	面數	每時段單價	實繳金額	備註
115年 第2季							
申 請 平面停車位	數量	次數	時間 (小時)	費率(元)	應繳金額	車 牌 號 碼	
承辦單位		出納組		總務主任		會計室	
						校長	